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设计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提升竞争力，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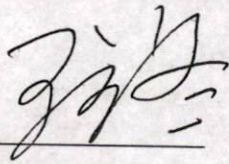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相关当事方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我们接受该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

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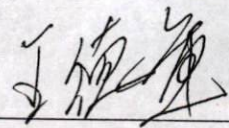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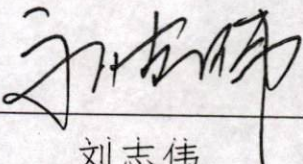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冬

丁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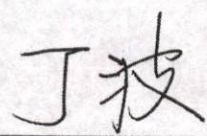

王德军


刘志伟

2020年10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冬	丁 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0年10月13日